

級別、類型與品位、職位

——論唐前期職事官的經濟待遇結構

葉 煒

【提要】 本文通過分析唐前期職事官經濟待遇的構成及其變化，表明唐高宗乾封元年（666）以前，中央官官品越高，其收入結構中職位因素所佔比例越低，而官品越低，其收入結構中職位因素比例越高；同時，地方官收入中職位因素的比重要普遍高於中央官。官員制度內經濟收入的結構因官員級別和類型差異而有所不同，顯示了唐代官員分層、分類管理的複雜性。高宗乾封元年以後，職事品因素在職事官收入結構中的地位顯著提高，至唐代宗以後，職事官俸料打破官品，直接與具體職位掛鉤。這在一定程度上體現了唐前期在中央低級官員和地方官收入結構中職位因素更受重視的特點，或者說是唐前期中央低級官員和地方官收入結構中的特點在唐後期所有官員收入結構中得到了體現，而且愈發突出。

閻步克先生在近年來的一系列論文中，提出了“品位分等”和“職位分等”的概念，此概念的核心是考察在中國古代官僚等級制度中，等級是從屬於職位，還是另有獨立於職位而跟個人走的位階。前者是重效率、以“事”為中心、依工作職責和貢獻大小定待遇的職位分等；後者則是重身份、以“人”為中心、依地位高低定待遇的品位分等。“品位—職位”成為傳統官僚等級制研究中的一個新視角^①。以此視角，我們可以對古代官員的管理進行更為深入地探討。在中國古代官階制度中，有些時代側重於“品位分等”，有些時代則側重於“職位分等”，比如秦漢側重“職位分等”，而魏晉至宋側重“品位分

葉煒 北京大學歷史系



等”^②。值得注意的是，在對官員的管理中，任何一個時代都不是單純的“品位分等”或“職位分等”，而常常是二者的混合體，同時又因官員的級別和類型不同而有所差異，這在官員的經濟待遇中表現得尤為明顯。

唐代散階制度發達，《舊唐書》卷四二《職官志一》云：“凡九品已上職事，皆帶散位，謂之本品。”因此，唐代一名職事官至少具有從屬於職位的職事品（職位）和隨人走的本品（品位）這兩種品級。同時，職事官所能獲得的制度內經濟待遇是由祿、職田、俸、料、課等構成，這些待遇有的是依據官員的職事品，有的則依據其本品，唐前期又存在明顯的變化。自二十世紀三十年代陳寅恪先生發表《元白詩中俸料錢問題》以來，學界對唐代俸祿制度的研究已經相當深入，並早已關注到了待遇給予是根據本品還是職事品的問題^③。

本文將在前賢研究的基礎上，利用“品位”和“職位”的視角，全面分析唐前期流內職事官制度內經濟待遇的構成，分析他們的經濟待遇是來自於主要代表其身份的本品還是代表其工作職責的職事品。希望能勾勒出這兩種因素在唐代前期高級官員和低級官員、中央官和地方官待遇中的不同地位，並探討其變化趨勢。

一、隋與唐初的祿和職田

為了便於和唐代的對比，首先簡單考察隋朝的情況。隋中央官的經濟待遇主要由祿、職田、公廩錢或公廩田的收入構成。隋祿制是在北朝祿制基礎上制定的，其中，以歲定祿是北朝的一貫傳統，祿以“石”計算為北周的制度，春秋二季給祿是東魏制度，地方官計戶給祿則是北魏制度^④。隋祿的具體數量，見《隋書》卷二八《百官志下》：“京官正一品，祿九百石，其下每以百石為差，至正四品，是為三百石。從四品，二百五十石，其下每以五十石為差，至正六品，是為百石。從六品，九十石，以下每以十石為差，至從八品，是為五十石。食封及官不判事者，并九品，皆不給祿。”據此，可列成下表：



級別、類型與品位、職位

單位：石

	一	從一	二	從二	三	從三	四	從四	五	從五	六	從六	七	從七	八	從八	九	從九
祿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50	200	150	100	90	80	70	60	50	0	0

因為“食封及官不判事者，並九品，皆不給祿”，且隋制規定“居曹有職務者為執事官，無職務者為散官”^⑤，所以，清木場東先生認為隋朝祇有職事官才能得祿，進而直接推出了隋祿制“職事品對應原則”的結論^⑥。我們認為，隋祇有職事官才能得祿，是正確的，但職事官是否根據其職事品得祿呢？值得懷疑。隋文帝開皇時從一品包括“上柱國、郡王、國公、開國郡公、開國縣公”五職，其中王、公均為爵，為食封者，不應給祿。同時，上柱國也並非職事官。《通典》卷三四《職官十六》“勳官”條記：“隋置上柱國、柱國，以酬勳勞，並為散官，實不理事。”更嚴格地說，上柱國在隋制中位列十一等散實官之首，隋文帝時，沿北周傳統，以散實官作為與職事品相對的本階^⑦。可見，上柱國屬於“官不判事者”之列，也不應給祿。這樣，隋從一品諸職中並沒有職事官，若按照清木場東先生“職事品對應原則”，那麼從一品年祿八百石的規定豈不多餘？因此，隋朝職事官按職事品給祿的論點不確。

職事官究竟按照什麼品得祿呢？還是看從一品的構成，隋開皇年間的從一品由爵和散實官兩類組成。南北朝以來，爵位未曾作為得祿的依據，而且，隋九等爵都是處於正五品以上，最低的爵位開國男是正五品上階，因此爵位不可能成為隋職事官得祿的依據。這樣，從一品中就祇剩下散實官上柱國。隋文帝時，十一等散實官和四十三號散號將軍共同構成從一品至從九品的階官系統，它們作為職事官的本階^⑧。那麼是否以階官系統作為給祿依據呢？這遇到以職事品為依據同樣的問題，就是在隋正一品官員構成中，並沒有散實官或散號將軍。正一品祿九百石又如何解釋呢？《唐會要》卷九〇《內外官祿》記載唐“武德元年（618）十二月，因隋制，文武官給祿”。因為唐初祿制沿襲隋制，所以這裏或可參考唐制來理解隋制。根據李錦繡先生的研究，唐前期給祿的依據是職事官的本品，即職事官的散官品^⑨。唐文、武散官序列同樣最高是從一品，但同時，唐制又特別規定了正一品三師、三公祿“依官給”^⑩，也就是按



照其職事品給。這也就解決了正一品祿的問題。

綜上所述，隋祇有職事官能够得祿，給祿的依據並非為職事官的職事品，參考唐制，我們推測，隋文帝時職事官根據當時作為職事官本階的散實官或散號將軍品給祿。

隋朝職事官經濟收入的另一重要來源是職田。隋職田源於東漢末的祿田，和兩晉南朝的祿田以及北魏的職公田一脈相承^①。隋初，臺、省、府、寺及諸州皆置公廩錢，收取利息，以供官僚私用和官府公用。隋文帝開皇十四年（594），工部尚書蘇孝慈上疏，認為“官司出舉興生，煩擾百姓，敗損風俗，請皆禁止，給地以營農”，因此，隋文帝於同年六月，“始詔公卿以下皆給職田”^②，同時還“詔省府州縣，皆給公廩田”，目的是“以供公用”^③。根據《隋書》卷二四《食貨志》隋職田的具體規定，列出下表：

單位：畝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
職田	500	450	400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供官僚私用和官府公用的公廩錢，是隋出現職田和公廩田的直接源頭，因此，隋職田可能也祇是職事官特有的待遇，至於是按照其職事品還是職事官的本階發放，則難以確知。

唐建國伊始，便頒佈了新的祿令和職田令。《唐會要》卷九〇《內外官祿》、《通典》卷三五《職官十七》分別記載了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和唐太宗貞觀二年（628）祿令，《唐會要》卷九二《內外官職田》記有武德元年十二月職田令。現據上述材料製成唐初與隋中央流內官祿和職田的對照表：

祿：石

	一	從一	二	從二	三	從三	四	從四	五	從五	六	從六	七	從七	八	從八	九	從九
隋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50	200	150	100	90	80	70	60	50	0	0
武德	700	600	500	460	400	360	300	260	200	160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貞觀	700	600	500	460	400	360	300	260	200	160	100	90	80	70	67	62	57	52

級別、類型與品位、職位

職田：畝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
隋	500	450	400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武德	1200	1000	900	700	600	400	350	250	200

《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五》：“武德元年，文武官給祿，頗減隋制。”但從上表可見，此論斷並不十分確切。因為與隋制相比，唐高、低官之間呈現出不同的變化。三品以上官，祿少於隋；四至七品官，祿與隋持平（從五品增加十石）；八品以下官，祿多於隋，而武德元年九品官給祿，貞觀二年再次增加九品官祿更突出地反映了這一點。就職田而言，一至九品，唐比隋都有大幅度增加，其中數量和幅度最大的是三品以上官。

上文我們曾推測隋祿依流內官本階、即按散實官或散號將軍品給。研究表明，唐祿依流內官本品給，職田依職事品給^④。因為隋職田為不確定因素，所以存在兩種情況。其一，若隋職田依本階給，而唐職田依職事品給，那麼毫無疑問，唐流內官經濟待遇中職事品的作用大為上昇。其二，若隋職田依職事品給，唐三品以上官在根據本品得祿減少的同時，根據職事品得的職田卻大幅度增加，這同樣說明三品以上官的經濟待遇中職事品的作用明顯增加。就唐三品以下官而言，除九品以外，其他流內官在祿基本持平或略有增加的情況下，職田數量大大增加，職事品在其經濟收入中的作用也同樣被突出。

因此，不論隋職田是根據本階還是根據職事品給，唐初祿和職田的變化都顯示出，與隋相比，唐初流內職事官經濟待遇中職事品、即職位因素比重在上昇。這也是此後的發展趨勢。

二、唐乾封元年以前中央官經濟待遇結構分析

祿和職田的收入僅僅是唐朝流內職事官經濟待遇的一部分。實際上，在唐前期流內高級和低級官員的收入中，品位、職位因素的作用也是存在差別的。我們希望抓住與本文角度關係最大的變化，以期對中央職事官收入中品位、職位因素所佔比重的差別做一大致評估，並考察其發展趨勢。因為唐前期祿俸制



度複雜多變，且流內官的各項收入在折合成錢時推測成分較大。所以僅求粗線條的、定性式的揭示其結構性的大體比例與變化的大致趨勢。

唐前期中央職事官制度內的經濟收入主要由官人永業田、祿、職田、俸、料、防閭庶僕、雜錢以及常食料和公廩田課等構成。

唐代均田制下永業、口分田的區分實質上祇是數量的區別，有限制土地佔有和轉讓的性質^⑤，永業田的授予是以“兼有官爵及勳俱應給者，唯從多，不並給”為原則^⑥，這些都和職事官的其他收入有相當區別，而且在唐德宗貞元（785—805）以前，六品以下職、散官不受永業田^⑦。另外，公廩田課有充當辦公費用和官僚個人收入的雙重作用，難以明確區分哪一部分為官員個人所得。因此以下討論將不包括永業田和公廩田課的內容。

唐高宗“乾封元年（666）八月十二日，詔京文武官應給防閭、庶僕、俸、料，始依職事品，其課及賜，各依本品”^⑧。這是唐前期流內官祿俸制度的重大變革，以此為界，我們分開討論，先考察乾封以前的情況。

唐前期祿以本品計。太宗貞觀二年，頒佈了新的祿制，《通典》卷一九《職官一》記唐京官祿米從正一品 700 石到從九品 52 石不等，至玄宗天寶（742—756）以前，未見變化。根據全漢昇先生的研究，從貞觀三、四年到乾封元年，正好是太宗、高宗間物價下落的時期，米價基本穩定在每斗 3 至 5 錢之間^⑨。若以每斗 4 錢計，則可推知此期間中央流內官祿的大致收入，列成下表：

單位：石、千錢

	一	從一	二	從二	三	從三	四	從四	五	從五	六	從六	七	從七	八	從八	九	從九
祿米	700	600	500	460	400	360	300	260	200	160	100	90	80	70	67	62	57	52
錢	28	24	20	18.4	16	14.4	12	10.4	8	6.4	4	3.6	3.2	2.8	2.68	2.48	2.28	2.08

唐職田按職事品給。武德元年十二月頒佈職田令後，乾封以前未見變化。官員在職田上的主要收入為粟，大體是在每畝 2 斗至 6 斗之間^⑩，粟和米之間換算的比例是“每米六升折粟一斗”^⑪。若以每畝粟 4 斗計，折算成米就是每畝 2.4 斗，米仍按每斗 4 錢計，即可推知中央流內職事官職田的大致收入，列

成下表。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
職田 (畝)	1200	1000	900	700	600	400	350	250	200
錢 (千錢)	11.52	9.6	8.64	6.72	5.76	3.84	3.36	2.4	1.92

唐高宗乾封元年以前，月俸依據本品給，而食料則依據職事品給^②。《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五》記有高宗永徽元年（650）和麟德二年（665）年間的流內官俸、料錢。因其為月給，現換算為年收入，製成下表^③：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
俸 (千錢)	96	78	60	42	36	24	21	15.6	12.6
食料 (千錢)	21.6	18	13.2	8.4	7.2	4.8	4.2	3.6	3

唐京司文武職事官，五品以上給防閭、六品以下給庶僕。這和地方官給的白直類似，南北朝已有，是給職事官供其驅使的力役^④。唐前期，白直等在原則上“止合供身驅使，據法不合收庸”，但在實際上也有“別格聽收庸直”的情況^⑤。太宗貞觀十二年胥士“準防閭例而收其課”^⑥，這也說明防閭納課是有制度的。防閭、庶僕的納課代役錢是唐中央職事官的一大宗收入來源，乾封元年以前，這也是依據職事官的本品給。那麼，一名防閭或庶僕每年的代役錢是多少呢？未見乾封以前的明確資料。《唐六典》卷三《尚書戶部》“戶部郎中員外郎”條記載：“其防閭、庶僕、白直、士力納課者，每年不過二千五百，執衣不過一千文。”據《冊府元龜》卷五〇六《邦計部·俸祿二》，此為唐玄宗開元十年（722）制。由於物價的波動，若以此數用於太宗、高宗初年，可能會造成較大的誤差。李春潤先生對資課的研究表明，成人的資課數一般相當每月納絹一匹，每年十二匹上下，並隨經濟政治形勢圍繞這一標準上下波動^⑦。這一觀點很有啟發性，中古實物貨幣地位突出，甚至有學者懷疑布帛具有本位幣的職能^⑧。在南北朝，絹就作為收贖時的基本單位。更直接的是，唐前期平庸也是以絹計^⑨。又開元十三年絹價是每匹 212 錢^⑩，12 匹則為 2544 錢，這和《唐六典》所記開元十年防閭納課每年 2500 錢也是基本吻合的。因此，若唐前期防閭、庶僕納課代役錢的折算也是按每月納絹一匹，那麼，我們利用絹米比



價可對其做一大致推算。貞觀“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十餘石粟”^④。若以粟 15 石計，相當於米 9 石，貞觀時米每斗 4 錢計，則一匹絹的價格為 360 錢。防閭、庶僕納課年絹 12 匹，則為 4320 錢。

這個資料是否可信，我們可以用太宗貞觀十二年罷公廩本錢而以胥士課替代的事件來驗證一下。貞觀“十二年，罷諸司公廩本錢，以天下上戶七千人為胥士，視防閭制而收其課，計官員多少而給之”^⑤。我們知道，貞觀時期捉錢令史“大率人捉五十貫以下，四十貫以上……每月納利四千……在京七十餘司，相率司別九人”^⑥。因此，若以 75 司計，公廩本錢一年的總收入為 32400 千錢（4×12×75×9）；若以 70 司計，則為 30240 千錢。若以上文推測的一名防閭年課 4320 錢計，胥士“視防閭制而收其課”，則胥士年課亦為 4320 錢，7000 胥士年課當為 30240 千錢。胥士課與公廩本錢的盈利大體相當，這和政府以胥士課來代替公廩本錢的情況相符。可見，把貞觀時期的防閭、庶僕納課代役錢推測為年 4320 錢是基本可信的。據此，製成下表^⑦：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
防閭、庶僕	96 人	72 人	48 人	32 人	24 人	5 人	4 人	0	0
錢（千錢）	414.72	311.04	207.36	138.24	103.68	21.6	17.28	0	0

綜合以上考述，將唐高宗乾封元年以前唐中央職事官大致收入換算為錢，集中列成下表。目的是考察依據職事品獲得的職田和食料的收入在職事官總收入中所佔的比例，以及這個比例在高級與低級職事官之間的差別。需要說明的是，高宗乾封元年以前，“階無泛加”^⑧，根據我們以碑、志為主要材料的考察，在此期間，唐朝京司流內職事官的職事品與本品之間的差距不大，平均少於二階，本品高於職事品情況佔絕大多數。唐制三品以上，一品分為正從兩階，四品以下，一品分為正從上下四階。因為除祿有十八等外，其餘待遇都祇分九等，所以大多情況下，職事品與本品二階之內的差距對其收入並不構成影響。基於以上兩點，下表的統計忽略了流內職事官職事品和本品之間的差距，祿取每品正從之平均值計。



級別、類型與品位、職位

單位：千錢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
祿	26	19.2	15.2	11.2	7.2	3.8	3.0	2.58	2.18
月俸	96	78	60	42	36	24	21	15.6	12.6
防閤	414.72	311.04	207.36	138.24	103.68	21.6	17.28	0	0
職田	11.52	9.6	8.64	6.72	5.76	3.84	3.36	2.4	1.92
食料	21.6	18	13.2	8.4	7.2	4.8	4.2	3.6	3
總額	569.84	435.84	304.4	206.56	159.84	58.04	48.84	24.18	19.7
職田 + 食料%	5.81	6.33	7.17	7.32	8.11	14.89	15.48	24.81	24.97

由於上文的統計中有推測成分，其可信程度有多大呢？我們還可以通過一條材料驗證一下。《通典》卷三五《職官十七》記，高宗初“凡京文武正官每歲供給俸食等錢，并防閤、庶僕及雜錢等，總一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貫。員外官不在此數”。那麼，我們可以利用上表月俸、食料、防閤庶僕課，並加雜用錢數^③，算出每一品官員的年收入。一品 546.7 千；二品 419.0 千；三品 291.4 千；四品 188.6 千；五品 146.9 千；六品 50.4 千；七品 42.5 千；八品 22.2 千；九品 18 千。據職事品可大略統計中央職事官人數，一品 12 人，二品 12 人，三品 83 人，四品 118 人，五品 165 人，六品 306 人，七品 454 人，八品 804 人，九品 677 人。那麼，一年總數是（ $546.7 \times 12 + 419.0 \times 12 + 291.4 \times 83 + 188.6 \times 118 + 146.9 \times 165 + 50.4 \times 306 + 42.5 \times 454 + 22.2 \times 804 + 18 \times 677$ ）147017 貫。這與《通典》所記 153720 貫僅相差 4.4%。由此可見，上表是有一定可信度的。

從上表可見，唐高宗乾封元年以前，唐代中央流內職事官的絕大部分收入都來源於其本品。同時，從一品到九品，其收入中由來源於職事品的職田和食料共同構成的職位因素所佔比例呈逐漸上昇的趨勢，可大致分為三個階梯，五品以上為一段，六、七品為一段，八、九品為一段。三個階梯的交接處，即五、六品之間，七、八品之間上昇幅度大，每一段內部上昇幅度則較小。

三、唐玄宗時期中央官經濟待遇結構分析

唐高宗乾封元年，是唐代官員俸祿制度變化中的關鍵一年。



乾封元年正月敕：“內外官九品以下加一階，七品以上宜加一階，八品以下更加勳官一轉。”泛階制從此開始，“乾封以後，有泛階入五品、三品者”^④。泛階的實行，使文武官員在國家大慶之時，不經勞考而普遍加階。其直接後果，是造成本品的氾濫。因此，中央職事官以本品為主的經濟收入，發生了重大變化。乾封元年十月，詔京文武官應給防閤、庶僕、俸料，依據職事品給。這對中央流內官的收入中的本品與職事品結構，造成了什麼影響呢？以下我們利用資料相對豐富、物價比較穩定的唐玄宗開元、天寶時期資料做一考察。

職事官祿仍然據本品給。前引全漢昇先生的研究顯示，從開元到天寶初年，米價穩定在每斗 13 錢左右。據此，可以換算出流內官的祿米收入，製成下表^⑤：

單位：石、千錢

	一	從一	二	從二	三	從三	四	從四	五	從五	六	從六	七	從七	八	從八	九	從九
祿米	700	600	500	460	400	360	300	260	200	160	100	90	80	70	67	62	57	52
錢	91	78	65	59.8	52	46.8	39	33.8	26	20.8	13	11.7	10.4	9.1	8.71	8.06	7.41	6.76

職田仍據職事品給。《唐會要》卷九二《內外官職田》記唐中宗“景龍四年（710）三月，敕旨頒行天下，凡屬文武官員五品以下，各加田五畝；五品以上，各加田四畝”。以職田每畝收粟四斗計，粟、米之比為 10 比 6，米一斗 13 錢。換算出中央流內官職田收入，製成下表^⑥：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
職田（畝）	1204	1004	904	704	604	405	355	255	205
錢（千錢）	37.6	31.3	28.2	22.0	18.8	12.6	11.1	8.0	6.4

乾封元年京文武官防閤、庶僕、俸料改依職事品後，至玄宗開元二十四年，又將月俸、食料、防閤庶僕課、雜用合併，即“百官料錢，宜合為一色，都以月俸為名，各據本官，隨月給付”^⑦。月俸“據本官”，那麼，什麼是本官，是指職事官的本品還是職事品呢？我們認為“本官”是指職事官，現略加考證。

第一，兩唐書中以本官攝某職或者以本官檢校某職的材料很多，如太宗時中書令馬周“以本官攝吏部尚書”，肅宗時汾州司馬董晉“以本官攝殿中侍御史”，太宗時“民部尚書戴胄以本官檢校吏部尚書”，玄宗時黃門侍郎韋抗“以

級別、類型與品位、職位

本官檢校鴻臚卿”等等^①。唐令規定：“內外官敕令攝他司事者，皆為檢校。若比司，即為攝判。”^②從唐令可知，以“內外官”的身份檢校、攝判。散官是不分內外的，所以此內外官必指職事官無疑。那麼，以本官攝或檢校他職，本官當指職事官。第二，唐代官員在丁憂期間，要暫時離職，但並不失去其散官的品位。起復時均為職事官，如高宗時太子詹事于志寧“起復本官”後向太子進諫^③，這可以清晰地反映出，本官是指丁憂前的職事官。

月俸據本官，也就是依據職事官的職事品。現根據《通典》卷三五《職官十七》，將唐玄宗開元年間諸品月俸換算為年俸，製成下表^④：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
月俸(千錢)	31	24	17	11.567	9.2	5.3	4.05	2.475	1.917
年俸(千錢)	372	288	204	138.8	110.4	63.6	48.6	29.7	23.0

據《唐六典》卷四《尚書禮部》“膳部郎中員外郎”條，玄宗時，官員還有常食料的收入，其構成相當繁雜。根據李錦繡先生的研究，常食料與食料不同，是根據官員本品而制定的每日享有的食料。她還把常食料的具體數額以錢為標準進行了推算^⑤。現以此為基礎，用玄宗時期中原的材料對米麵價格略加修正，米每斗 13 文，面每斗 32 文^⑥。大致推算，並換算為年料，製成下表：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
年常食料(千錢)	81.19	81.19	81.19	63.22	63.22	9.06	9.06	9.06	9.06

依據以上統計，我們把開元 and 天寶初年唐流內官大致收入換算為錢，集中列成下表（祿取正從之平均值），以考察依據職事品獲得的職田及年俸在職事官總收入中所佔比例。

單位：千錢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
祿	84.5	62.4	49.4	36.4	23.4	12.35	9.75	8.39	7.09
年常食料	81.19	81.19	81.19	63.22	63.22	9.06	9.06	9.06	9.06
職田	37.6	31.3	28.2	22.0	18.8	12.6	11.1	8.0	6.4
年俸	372	288	204	138.8	110.4	63.6	48.6	29.7	23.0
總額	575.29	462.89	362.79	260.42	215.82	97.61	78.51	55.15	45.55
職田 + 年俸%	71.20	69.00	64.00	61.75	59.90	78.07	76.04	68.36	64.54



高宗乾封元年，隨着泛階制的開始實行，作為職事官本品的散官氾濫貶值，以防閭庶僕課、俸料改依職事品為轉捩點，職位因素成為所有中央職事官收入結構中的主要因素。從上表可見，唐玄宗開元二十四年實行月俸制後，唐中央流內職事官的收入中，從以其本品收入為主轉變為以職事品收入為主，職事品收入佔到其總收入的60%至70%以上⁴⁷。職事品在收入結構中地位的顯著提高，也預示了唐代宗以後官員經濟待遇打破官品，直接與職位掛鈎的變化趨勢⁴⁸。

四、唐前期地方官經濟待遇結構分析

唐代官員管理制度中，存在多種官員分類形式，在俸祿制度中，以內、外官的劃分為典型。以上我們討論的是唐代前期的中央官，即內官。那麼外官，即地方官制度內經濟待遇又是怎樣的呢？

首先看祿。《通典》卷三五《職官十七》：“大唐武德中，外官無祿。”唐初，地方官無祿。地方官獲得祿，大體始於唐太宗貞觀中。外官給祿也是依據本品，但數量是比本品內官為少，即“降京官一等”。各等的具體數額是：“外官降京官一等，一品以五十石為一等，二品、三品以三十石為一等，四品、五品以二十石為一等，六品、七品以五石為一等，八品、九品以二石五斗為一等。”⁴⁹我們以前引貞觀二年祿令為基礎，可推知貞觀時期地方官祿額，並仍以每斗4錢計，換算出外官祿的大致收入，製成下表：

單位：石、千錢

	一	從一	二	從二	三	從三	四	從四	五	從五	六	從六	七	從七	八	從八	九	從九
京官	700	600	500	460	400	360	300	260	200	160	100	90	80	70	67	62	57	52
外官	650	550	470	430	370	330	280	240	180	140	95	85	76	65	64.5	59.5	54.5	49.5
錢	26	22	18.8	17.2	14.8	13.2	11.2	9.6	7.2	5.6	3.8	3.4	3	2.6	2.58	2.38	2.18	1.98

再看地方官的職田，地方官的職田同中央官一樣，是依據職事品而獲得的。《唐會要》卷九二《內外官職田》：“武德元年十二月制……雍州及外州官，二品十二頃，三品十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五頃，七品四頃，八品三

級別、類型與品位、職位

頃，九品二頃五十畝。”地方官的職田數量，比同品中央官為多。以前文推算中央官職田收入同樣的方法，製成下表：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
京官職田（畝）	1200	1000	900	700	600	400	350	250	200
外官職田（畝）		1200	1000	800	700	500	400	300	250
外官錢（千錢）		11.52	9.6	7.68	6.72	4.8	3.84	2.88	2.4

將地方官祿和職田收入換算為錢進行比較，若忽略本品與職事品之差別，則正五品以上地方官職田收入低於祿之收入，而從五品以下地方官的職田收入是高於其祿之收入。這顯示出與中央官經濟待遇相同的特點，即官品低的官員經濟收入中之職位因素比重較高品官為重。通過以上兩表還可以看出，地方官與中央官相比，地方官依據本品所獲得的祿比同品中央官低，而依據職事品獲得的職田，則要高於同品中央官，這說明與地方官的經濟收入中的職位色彩較中央官來得重。

月料也是唐前期地方官收入中的重要一項，是以公廩田收入和公廩錢利息來提供的，因為公廩收入因時因地有所不同，所以地方官的月料也並非常數，而存在官府內各個官員之間的分配問題。《通典》卷三五《職官十七》錄有高宗乾封元年詔^⑤：“外官則以公廩田收及息錢等，常食公用之外，分充月料，先以長官定數，其州縣少尹、長史、司馬及丞，各減長官之半。尹、大都督府長史、副都督、別駕及判司準二佐，以職田數為加減。其參軍及博士減判司、主簿縣尉減縣丞各三分之一。”可見，地方官獲得月料多少最重要的因素既不是官員本品，也不是職事品，而是官員在官府內的具體職務^⑥。

唐前期地方官的收入體系中，還有配給力役一項，相當於中央官的防閤、庶僕，地方官則有白直、執衣。南北朝已有為官員服役的白直，且吐魯番出土唐太宗貞觀十五六年的記帳中有白直、執衣的記載，因此地方官給白直、執衣之制可能與內官給防閤、庶僕一樣，在唐初已施行^⑦。根據武則天萬歲通天元年（696）五月敕“官人執衣、白直若不納課，須役正身”，至遲到武則天時期，允許白直、執衣納課代役已成慣例^⑧。《唐六典》卷三《尚書戶部》“戶部郎中員外郎”條記地方官所給白直、執衣的具體數額：“凡州縣官僚皆有白直，



二品四十人，三品三十二人，四品二十四人，五品十六人，六品十人，七品七人，七品佐官六人。八品五人，九品四人”，“凡州縣官及在外監官皆有執衣以爲驅使，二品十八人，三品十五人，四品十二人，五品九人，六品、七品各六人，八品、九品各三人”。《通典》卷三五《職官十七》所記略同。那麼，地方官的白直、執衣是根據何品而給呢？據唐之官品令，州縣官職位最高者爲京兆、河南、太原府牧，三者均爲從二品，上引《唐六典》和《通典》，配給州縣官白直和執衣正好都是以二品爲起點，可見州縣官配給白直、執衣是以職事品爲準的。因此，這也就強化了我們先前的意見，即地方官的經濟收入中的職位色彩較中央官來得更重。

結 論

以上我們簡要分析了唐前期職事官制度內經濟待遇的構成及其變化，結果顯示：唐高宗乾封元年以前，中央官官品越高，其收入結構中職位因素所佔比例越低，而官品越低，其收入結構中職位因素比例越高；同時，地方官收入中職位因素的比重要普遍高於中央官。官員制度內經濟收入的結構因官員級別和類型差異而有所不同，這顯示了唐代官員分層、分類管理的複雜性。從隋唐總的演變趨勢看，職事官制度內經濟待遇中職位因素所佔比例的上昇是變化的方向和主流，高宗乾封元年以後，職位因素在職事官收入結構中的地位顯著提高，至唐代宗以後，職事官俸料打破官品，直接與職位掛鉤。這些變化，在一定程度上顯現了唐前期在中央低級官員和地方官收入結構中職位因素更受重視的特點，或者說是唐前期中央低級官員和地方官收入結構中的特點在唐後期所有官員收入結構中得到了體現，而且愈發突出。

餘 論

在一個王朝的發展歷程中，職位因素所佔比重在職事官收入結構中昇高的現象並非唐代所獨有。宋朝也曾發生過類似的演變。如果把以宋仁宗《嘉祐祿



令》和宋神宗元豐改制後的以《元豐寄祿格》為核心的前後兩種俸祿制度加以比較，就可以發現，中央官員收入中，職（差遣）所佔比重存在一個上昇的趨勢。其表現從官員個體看，是官員因職而獲得的收入比重在上昇；從中央職事官的群體看，則是因職而獲得的收入在其總收入中比重更大的官員數量在擴大。同時宋朝也存在低級官員較之高級官員，因職收入所佔比重更大的現象。在一定程度上，北宋是重復了隋唐時期的變化過程。

類似的現象在其他朝代是否出現？以及為什麼出現這樣的變化？還需要進一步深入研究。這裏僅對原因做一推測：官僚制度往往是在平衡諸方利益與追求行政效率中發展的，不同時期和不同條件下，側重有所不同。王朝初期，為了保障功臣集團及其家族後代的利益，往往以着重身份、以“人”為中心的品位分等為主。而隨着時間的推移，著重於職責和貢獻、以“事”為中心、追求行政效率的職位分等會逐漸發展起來。文中所述唐高宗前期的變革，也恰好與關隴集團的衰落相吻合。

注 釋

- ① 閻步克《品位與職位——傳統官僚等級制研究的一個新視角》，《史學月刊》2001年第1期。
- ② 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第一章，中華書局2002年版。
- ③ 關於唐代俸祿制度的研究狀況，請參胡戟等主編《二十世紀唐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版，第106—107頁；張國剛主編《隋唐五代史研究概要》，天津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114—116頁。
- ④ 參陳仲安、王素《漢唐職官制度研究》第四章第一節，中華書局1993年版，第342頁。
- ⑤ 《隋書》卷二八《百官志下》，中華書局1973年版，第781頁。
- ⑥ 清木場東《隋唐祿高考》，《法制史研究》第35卷，1985年。
- ⑦ 陳蘇鎮《北周隋唐的散官與勳官》，《北京大學學報》1991年第2期。
- ⑧ 閻步克《隋代文散官制度補論》，《唐研究》第5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⑨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卷第三分冊，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版，第806頁。
- ⑩ 《通典》卷三五《職官一七·俸祿》，中華書局1988年版，第962頁。參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卷第三分冊，第810頁。



- ⑪ 李文瀾《兩晉南朝祿田制度初探》，《武漢大學學報》1980年第4期。李文瀾《唐代職田的淵源及其演變》，《中國古代史論叢》1982年第3輯。
- ⑫ 《資治通鑑》卷一七八《隋紀二》，中華書局1956年版，第5544頁。
- ⑬ 分見《隋書》卷二《高祖本紀下》，第39頁；《隋書》卷二四《食貨志》，第681頁。
- ⑭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卷第三分冊，第806、818頁。
- ⑮ 宋家鈺《唐朝戶籍法與均田制研究》第十章第二節，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 ⑯ 《通典》卷二《食貨二》，第30頁。
- ⑰ 盧向前《唐代六品以下職散官受永業田質疑——敦煌戶籍勳職官受田之分析》，《文史》第24輯，中華書局1985年版。後收入盧向前《敦煌吐魯番文書論稿》，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 ⑱ 《唐會要》卷九一《內外官料錢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1960頁。
- ⑲ 全漢昇《唐代的物價變動》，《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1本，1944年。後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上册，新亞研究所1976年版。
- ⑳ 《通典》卷三五《職官一七》，“義寧二年（618），唐王爲相國，罷外官給祿，每十斛給地二十畝”，第962頁。平均每畝是五斗。《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五》，開元“十九年，初置職田頃畝簿，租價無過六斗，地不毛者畝給二斗”，中華書局1975年版，第1399頁。《資治通鑑》卷二一二《唐紀二八》開元十年正月條，“收職田，畝率給倉粟二斗”，第6749頁。《唐六典》卷三《尚書戶部》“戶部郎中員外郎”條，“若應給職田無地可充者，率畝給粟二斗”，中華書局1992年版，第76頁。《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九冊，唐開元二十二年（734）楊景瑸牒爲父赤亭鎮將楊嘉麟職田出租請給公驗事，“職田地七十六畝，畝別粟六斗”，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101頁。可見，唐前期職田收入大體在畝粟2至6斗之間。
- ㉑ 《陸宣公集》卷一八《請減京東水運收脚價於沿邊州鎮儲蓄軍糧事宜狀》，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195頁。此粟與米之比例，漢代以來即如此。參陳夢家《關於大小石、斛》，《漢簡綴述》，中華書局1980年版，第149頁。
- ㉒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卷第三分冊，第831頁。
- ㉓ 原文“三品月俸五千一百”，各品均有食料，獨三品無食料錢數。《通典》卷一九《職官一》，第493頁記京官祿俸數，“京官正一品，錢九千八百。正二品，錢八千。正三品，錢六千一百。正四品，錢四千二百。正五品，錢三千六百。正六品，錢二千四百。正七品，錢二千一百。正八品，錢一千六百。正九品，錢一千三百”。與《新唐書》對比，其中一、二、八、九品爲月俸、食料之和；四至七品爲月俸、食料、雜用三者之和；三品特殊。參《唐會要》卷九一《內外官料錢上》，第1963頁所記開元制，諸品月俸、食料、雜



級別、類型與品位、職位

- 用數與此變化不大，其中三品爲“月俸五千，食料一千一百，防閭十千，雜用九百”。其月俸、食料之和恰爲六千一百，與《通典》合。因此，《新唐書》“三品月俸五千一百”之間，可能缺“食料一千”字。今據《唐會要》補。
- ㉔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白直、虞侯、防閭、仗身、事力、幕士”條，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323 頁。
- ㉕ 《唐律疏議》卷一一《職制》“役使所監臨”條疏，中華書局 1983 年版，第 225 頁。
- ㉖ 《通典》卷三五《職官一七》，第 963 頁。
- ㉗ 李春潤《略論唐代的資課》，《中華文史論叢》，1983 年第 2 輯。
- ㉘ 陶希聖、武仙卿《南北朝經濟史》，商務印書館 1937 年版，第 130 頁。
- ㉙ 《唐律疏議》卷四《名例》“平贓及平功庸”條，第 92 頁。
- ㉚ 《通典》卷七《食貨七》，第 152 頁。
- ㉛ 《貞觀政要》卷六《奢縱第二五》，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209 頁；《舊唐書》卷七四《馬周傳》，中華書局 1975 年版，第 2617 頁同。
- ㉜ 《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五》，第 1395 頁。
- ㉝ 《通典》卷三五《職官一七》，第 963 頁。
- ㉞ 諸品防閭、庶僕員數，據《通典》卷三五《職官一七》，第 966 頁。同頁又記八品庶僕三人、九品庶僕二人，因爲《唐會要》卷九一《內外官料錢上》記光宅元年（684）九月，“以京官八品、九品俸料簿，諸八品每年給庶僕三人，九品二人”，第 1961 頁。所以，乾封以前，八、九品官無庶僕。
- ㉟ 《資治通鑑》卷二〇一《唐紀一七》乾封元年正月條，第 6346 頁。
- ㊱ 《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五》，第 1396 頁。表中對食料的計算中，四至七品已經計入雜用部分，現補足其餘各品雜用錢。
- ㊲ 《唐會要》卷八一《階》，第 1768 頁。
- ㊳ 表中諸品祿數，據《唐六典》卷三《尚書戶部》“倉部郎中員外郎”條，第 83 頁。P.2504《天寶令式表殘卷》記正二品至從九品祿數，八品以下與《唐六典》略有不同。因其缺正一、從一品祿數，且學者對其性質分歧較大，暫不取。P.2504 錄文見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中華書局 1988 年版，第 356—371 頁。
- ㊴ P.2504《天寶令式表殘卷》記有二品至九品職田頃畝數，與《唐六典》卷三《尚書戶部》“戶部郎中員外郎”條以及《通典》卷三五《職官一七》“職田公廩田”條對比，可知《天寶令式表殘卷》所記非京官職田，而是諸州及督護府官人職分田，今不取。
- ㊵ 《唐會要》卷九一《內外官料錢上》，第 1963 頁。



- ④① 分見《舊唐書》卷七四《馬周傳》，第 2619 頁；同書卷一四五《董晉傳》，第 3935 頁；同書卷三《太宗紀下》，第 39 頁；同書卷九二《韋抗傳》，第 2963 頁。
- ④② 《唐律疏議》卷二《名例》“無官犯罪”條疏引，第 43 頁。
- ④③ 《新唐書》卷一〇四《于志寧傳》，第 4004 頁。
- ④④ 八、九品月俸，《通典》分別記為 2.55、1.9 千錢，而《唐會要》卷九一《內外官料錢上》第 1963 頁、《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五》第 1399 頁、《冊府元龜》卷五〇六《邦計部·俸祿二》，中華書局 1960 年版，第 6071 頁均記為 2.475、1.917 千錢。其中，月俸、庶僕、雜用三項有差異。根據陳仲安、王素《漢唐職官制度研究》第 366 頁，對諸品防閑庶僕員數的研究，八品庶僕三人，九品庶僕二人，其月錢以 625、417 文為確。這與《通典》異而與《唐會要》等合，因此八、九品月俸取《唐會要》。
- ④⑤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卷第三分冊，第 851—856 頁。
- ④⑥ 《通典》卷七《食貨七》，開元“十三年封泰山，米斗至十三文，……自後天下無貴物，兩京米斗不至二十文，面三十二文”，第 152 頁。《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一》，天寶五載“海內富貴，米斗之價錢十三”，第 1346 頁。
- ④⑦ 泛階制實行以後，職事官的職事品和本品之間的差距有所擴大。我們以《全唐文》載李嶠和蘇頌所撰任官制敕為主要材料的考察表明：乾封到開元年間，京司流內職事官的職事品和本品的最大差距為十階，平均近三階，本品高於職事品的情況佔六成以上。這樣，考慮到實際差距，職事品收入在其總收入所佔比例比上表推算結果可能略有降低，但這不足以影響職事品收入的結構性調整；不足以影響中央流內職事官的收入中，從以本品收入為主轉變為以職事品收入為主的基本結論。
- ④⑧ 唐後期的官祿供給完成了由按本品給祿到按職事品給祿的變化，同時又呈現出按職事官給祿的變化。唐後期京官俸的供給標準由按職事品變為按職事官給。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下卷第二分冊，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77、899 頁。
- ④⑨ 《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五》，第 1395 頁。
- ⑤⑩ 關於這條材料的時間，《通典》沒有明確記載，聯繫上下文，處於高宗永徽元年（650）和儀鳳二年（677）之間。《冊府元龜》卷五〇五《邦計部·俸祿一》將此詔列於高宗乾封元年（666）八月，第 6068 頁。
- ⑤⑪ 參劉海峰《論唐代官員俸料錢的變動》，《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5 年第 2 期。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卷第三分冊，第 841 頁。
- ⑤⑫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卷第一分冊，第 540 頁。
- ⑤⑬ 黃惠賢、陳鋒主編《中國俸祿制度史》，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02 頁。

